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8月13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4-049 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于2014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何道峰先生、杜光远先生、秦岭先生、李石山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提名陈立平先生、姚宁先生、李寿双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七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正式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董事、独立董事提交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参阅附件。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公司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2013年5月23日为授予日,首次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692.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1元/股。其中,激励对象时纪列获授限制性股票29.64万股,授予价格为4.61元/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完成,经公司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已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22日。其中,时纪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46万股,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5.194万股。目前,时纪列四个原因已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需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3年7月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79791元。公司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昆百大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目前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尚在办理之中。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由于上述激励对象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2012年度、2013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其本人,而是依照《激励计划》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4.61元/股,时纪列因离职的未能解锁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分红将由公司收回。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1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7,145.8462万股的0.15%,回购价款为116.14万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昆百大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14年8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昆百大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3日

附件: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道峰,男,1956年出生,云南大学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主任助理组组长、副研究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中国西部开发资源开发中心主任。1995年至任昆百大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12月至今任昆百大董事长。

截止披露日,何道峰先生未持有昆百大股份,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杜光远,男,1972年出生,法律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历任天津市政府三分公司财务助理会计师,北京中瑞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1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昆百大独立董事,1999年至今任华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合伙人;2009年12月至今任昆百大独立董事。

截止披露日,杜光远先生未持有昆百大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秦岭,男,生于1970年,经济学硕士。历任江西瑞昌地区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专职法律顾问,北京凯天律师事务所、北京中尊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昆百大监事会主席,现为北京广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年4月至今任昆百大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昆百大董事。

截止披露日,秦岭持有昆百大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74,200股(其中已解锁71,130股,未解锁403,070股),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石山,男,生于1970年,大学学历。历任红河卷烟厂财务部综合科长、会计部长、市场部经理,红河集团市场部经理、销售副总经理,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财务部副部长。现任云南红河集团多元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昆百大董事。

截止披露日,李石山先生未持有昆百大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宁,男,1974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PAcc(会计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LG(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至今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止披露日,姚宁先生未持有昆百大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寿双,男,1978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05年5月至今,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2011年12月至今兼任石家庄利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今兼任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披露日,李寿双先生未持有昆百大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4-050 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8月7日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

式召开,应到会监事4名,实际到会监事4名。

经充分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3名,职工监事2名。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崔颢、陈静、张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2014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张敏、林芸芸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七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正式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股东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截止披露日,崔颢女士未持有昆百大股份,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鉴于激励对象时纪列四个原因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获得公司同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194万股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将由公司按照4.61元/股的价格全部回购注销。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4.6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25.194万股。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8月13日

附件:股东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

1.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崔颢,女,生于1964年,人民大学MBA。历任沈阳北方贸易大厦财务处会计,北京正通广场投资项目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2001年起曾历任昆百大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2009年12月至今任昆百大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12月至今任昆百大监事会主席。

截止披露日,崔颢女士未持有昆百大股份,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静,女,生于1972年10月。本科学历,会计师。1998年至2013年8月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审计助理、高级经理、技术合伙人。2013年9月进入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现任担任昆百大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陈静女士未持有昆百大股份,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蓉,女,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密封制品有限公司会计、新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5月进入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中心税务主管、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昆百大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行政人力法务中心总经理兼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今任昆百大监事。

截止披露日,张蓉女士未持有昆百大股份,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职工监事简历

张敏,女,生于1971年,本科学历。历任昆明百货大楼二商场团支部书记、昆百大党办副主任、青年部副部长兼团委书记、职代部副部长兼工会副主席、企业文化部经理,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物业公司总经理,昆百大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昆百大监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工会主席,云南百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张敏女士未持有昆百大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芸芸,女,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7月进入昆百大,历任昆百大监察审计部、投资管理部、财务部主管,云南百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部副经理、经理,江苏百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昆百大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昆百大采购部副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昆百大监事。

截止披露日,林芸芸女士未持有昆百大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昆百大A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4-051 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2014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时纪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194万股。该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3年5月23日为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首期21名激励对象授予692.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1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78.97万股。

2013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6月21日。

2、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完成,除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不符合解锁条件,4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只能部分解锁外,其他15名激励对象均满足第一次解锁期可解锁全部解锁条件。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名(含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解锁的激励对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9238万股,占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总额的86.51%,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12.98%,占目前前公司总股本的0.5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前公司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22日。

同时,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名激励对象辞职,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由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只能部分解锁,公司将对其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锁期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74.4922万股。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尚在办理之中。

3、201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时纪列四个原因已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5.194万股需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原因及回购价格

经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同意,激励对象时纪列获授限制性股票29.64万股,授予价格为4.61元/股,其中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46万股,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5.194万股。目前,时纪列四个原因已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需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3年7月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79791元。公司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昆百大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目前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尚在办理之中。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由于上述激励对象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2012年度、2013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其本人,而是依照《激励计划》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4.61元/股,时纪列因离职的未能解锁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分红将由公司收回。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1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7,145.8462万股的0.15%,回购价款为116.14万元。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此前,由于2名激励对象梅永丰、曹瀚文辞职,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由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只能部分解锁,经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将对上述合计74.492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未办理完成。加之本次本次回购注销的时纪列因获授但未能解锁限制性股票25.194万股,占公司合计回购注销数量为99.6862万股。

公司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17,145.8462万元减少至17,046.16万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或承诺流通股	77,994,424	45.49	996,862	76,997,562	45.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6,030,562	3.52	996,862	5,033,700	2.95	
首发后机构限售股	71,963,862	41.97		71,963,862	42.22	
二、无限流通股	93,464,038	54.51%		93,464,038	54.83	
三、总股本	171,458,462	100.00	996,862	170,461,600	100.00	

注: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变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1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7,145.8462万股的0.15%,回购价款为116.14万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产生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将按照4.6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时纪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194万股。独立董事认为:该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4.6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25.194万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出具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昆百大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回购进行决策,并已作出同意本次回购的决议;公司应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和《公司章程》修订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凯文证字[2014]JAN069-2号)。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4-052 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2014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时纪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194万股。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号)。

此前,由于2名激励对象梅永丰、曹瀚文辞职,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由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只能部分解锁,经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将对上述合计74.492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回购注销等事项的公告》(2014-029号)和《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号)。截止目前,该74.492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在办理之中。

公司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合计回购注销数量为99.6862万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17,145.8462万元减少至17,046.16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若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各债权人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4-053 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8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昆百大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

(1)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30。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董事会办公室。
5.参加本次会议: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以累计投票的方式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董事选举》
1.01 董事候选人何道峰先生
1.02 董事候选人杜光远先生
1.03 董事候选人秦岭先生
1.04 董事候选人李石山先生

2.以累计投票的方式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立平先生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宁先生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寿双先生

3.以累计投票的方式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监事候选人崔颢女士
3.02 监事候选人陈静女士

3.03 监事候选人张蓉女士

上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已经2014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已经2014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被推荐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昆明市8月26日~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座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